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、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

　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：　　你院《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、私营企业使用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及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》（豫检研[1999]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认为，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、私有企业使用的行为，无论发生在刑法修订前后，均可构成挪用公款罪。至于具体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，应根据行为发生的时间，依照刑法及1989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执行〈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〉若干问题的解答》和1998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此复。　　2000年3月14日